

##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047701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自助選物販賣機：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，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，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。

二、自助選物販賣業：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，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。

三、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(以下簡稱台主)：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。

四、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(以下簡稱場主)：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。

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始得營業。

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五十公尺以上。

前項距離，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。

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：

(一)機具名稱。

(二)保證取物金額。

(三)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(四)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。

二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
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不得擺放有價證券、鑽石、珠寶、貴金屬製品、通用貨幣、電子票證、菸、電子煙、酒、檳榔、成人用品、猥褻物品、活體生物、違禁品，或法律禁止、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。

二、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，不得為紅包袋、骰子點數換商品、摸彩券、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。

三、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，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。

四、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。

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；屆期未完成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，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，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，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